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7期（总第269期）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7 期

(总第 26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5 日出版

---

---

## 目 录

###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8〕10号) ..... (3)

###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8〕7号) ..... (11)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济政发〔2018〕8号) ..... (15)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投资突破年”(2018)活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8〕15号) ..... (17)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8号) .....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服务大使”工作机制 推进重点招商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26号）	·····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27号）	·····	(2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28号）	·····	(3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30号）	·····	(3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31号）	·····	(40)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32号）	·····	(45)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厅 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34号）	·····	(4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和济南市 安全生产通报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35号）	·····	(4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关于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保护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36号）	·····	(52)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办发〔2018〕10 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5 日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  
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49 号）精神，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遵循法治建设规律和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特点，在全市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经营、依

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全市“一个率先，两个基本”总体目标提供法治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选拔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法律专业人才进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

坚持分类规范实施。从实际出发，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分类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明确政策导向和基本要求，鼓励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综合考虑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选择符合实际的组织形式、工作模式和管理方式，积极稳妥实施。

坚持统筹衔接推进。着眼于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大局，处理好法律顾问制度与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之间的衔接，畅通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社会律师、法官、检察官之间的交流渠道。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拟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坚持管理与使用并重。针对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履职需要和工作特点，建立健全规范管理和科学使用制度，畅通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有效

发挥作用的渠道，完善考核奖惩和激励表扬机制，促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健康发展，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

（三）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乡镇党委和政府逐步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国有企业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事业单位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到2020年全面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具有济南特色、走在全国和全省前列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体系。

## 二、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作为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主体，应当积极推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法律顾问可以由党政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以由机关外聘的法学专家、律师担任。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工作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较少的工作部门可以配备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市、县区、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配备的专职、兼职法律顾问人员名单，归口报送上一级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地方党委工作部门和政府工作部门配备的专职、兼职法律顾问人员名单，归口报送同级党委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市、县区党委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和政

府法制机构，分别加强对下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兼职法律顾问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 （一）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职责

1. 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 参与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3. 对涉及全局的问题提供合法性、可行性分析论证；

4.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完善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5. 为解决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处置信访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6. 为涉及党政机关的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行政调解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参与涉及党政机关的诉讼、仲裁和调解等法律事务的办理；

7. 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8. 所在党政机关赋予的其他职责。

法律顾问办理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有关事项，一般应当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或书面建议，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建议的合法性负责。

#### （二）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1.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应当加强本级党内法规工作和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法律顾问工作中的作用。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在党政机关已经担任法律顾问，但是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

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党政机关拟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鼓励党政机关从事党内法规工作、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 党政机关在新招录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时，应当将具有法学专业教育背景作为重要条件，一般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4. 党政机关应当重视从事党内法规工作专职人员的培养、锻炼、交流、使用，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经验丰富的专职人员队伍。党政机关从事党内法规工作的专职人员应当加强学习，既要熟悉本单位、本领域的法律规范和党内法规规定，还应当擅长处理不同领域的法律事务和党内法规事务，努力成为本单位处理法律事务和党内法规事务的专家。

5. 市、县区探索建立党政机关法律专家库，作为法律顾问的补充和后备力量，共同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 （三）加强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1.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4）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

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外聘法律顾问的方式。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遴选。被聘为法律顾问的，由聘任机关发放聘书并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应当明确法律顾问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工作方式、聘用期限、费用支付、违约责任等内容。应当明确外聘法律顾问聘期，期满根据工作实绩、职业操守、社会评价等要素，作为续聘和解聘的依据。各级党政机关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方式聘用法律顾问。

3. 建立健全外聘法律顾问资源共享共用机制，市县乡同级党委、政府可以联合外聘法律顾问，也可以分别外聘法律顾问。市县党委、政府外聘的法律顾问，可以在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为其工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党委、政府部门外聘的法律顾问，可以在相关规章制度中明确为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4.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1）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2）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3）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4）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5. 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

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3）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5）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

6. 外聘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政机关应当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1）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停止执业、取消专业职称的；

（2）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3）不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4）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商业活动的；

（5）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当利益的；

（6）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四）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1. 党政机关应当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把合法性审查作为党政机关重大决策和处理重大问题的必经程序。严格实施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重大决策在提交党委、政府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由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经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2.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以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原则。一般性法律事务由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具体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应当组织外聘法律顾问共同办理或者协助提出意见建议。对外聘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要汇总分析，提出倾向性意见，并按程序上报。

3. 县级以上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制定相关工作规则和配套措施，根据外聘法律顾问的专业特长，通过研讨会、座谈会、专题咨询会等形式，征求其意见和建议，统筹安排其参与相关法律事务，并为其参加会议、开展调研、查阅资料、独立发表意见等提供便利和保障。

4. 外聘法律顾问可以围绕党委、政府重大改革和重大决策部署，加强调查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调研成果。对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成果可以专报的形式，由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报送领导参阅。

### 三、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制度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公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担任公职律师。

#### （一）公职律师职责

1. 履行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职责；

2. 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

（二）公职律师在执业中享有下列权利：

1. 在执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

3. 担任公职律师期间履行公职律师义务、年度考核合格的，工作经历计入律师执业年限；

4. 公职律师因辞职、退休等原因脱离原单位，可以申请转为社会律师执业，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公职律师在执业中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接受所在单位的日常管理，接受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的资质管理和监督指导，接受律师协会行业管理，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3. 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

4. 依法依规使用公职律师证书并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毁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单位法律事务工作的，其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及时变更或注销；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职律师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可参照2017年12月11日山东省司法厅发布的《山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公告》执行。

### 四、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国有独资或者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一）国有企业内部专门从事企业法

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企业外聘的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

在国有企业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国有企业拟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人员或者外聘的其他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但外聘其他国有企业现任法律顾问的除外。

法律顾问的辅助人员可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二）国有企业可以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需要设立法律事务机构或者配备、聘请一定数量的法律顾问。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可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与经营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专职企业法律顾问；规模较小的国有企业可以设立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的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与经营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企业法律顾问。

（三）国有大中型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普遍设立总法律顾问，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总法律顾问作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全面领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发挥对经营管理活动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国有企业应当科学界定企业法律事务机构承担的法律管控、法律服务、法律监督等职责，制定本企业法律工作规范和指引，全面明确法律工作内容、程序和手段方法，提高企业法律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责

1. 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的制定。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列席董事会并提出法律意见；

2. 对企业重要经营决策、规章制度、

合同进行法律审核；

3. 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和解及清算等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4. 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

5. 参与公司重大项目谈判，组织处理诉讼、仲裁案件；

6. 所在企业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国有企业法律顾问对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负有监督职责，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意见，督促整改。法律顾问明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警示、不制止的，承担相应责任。

（六）国有企业外聘法律顾问的条件、聘用方式、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等，参照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规定办理。

**五、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公司律师制度**

国有企业根据需要设立公司律师。在国有企业内部专门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工作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担任公司律师。

（一）公司律师职责

1. 履行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责；

2. 受所在单位委托，代表所在单位从事律师法律服务。

（二）公司律师在执业中享有下列权利：

1. 在从事公司法律事务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

3. 可以参加律师职称评定；

4. 担任公司律师期间履行公司律师义务、年度考核合格的，工作经历计入律师执业年限；

5. 公司律师因辞职、退休等原因脱离原单位，可以申请转为社会律师执业，其担任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公司律师在执业中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 接受所在公司的日常管理，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资质管理和监督指导，接受律师协会行业管理，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 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3. 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4. 依法依规使用公司律师证书并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毁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本单位法律事务工作的，其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及时变更或注销；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公司律师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可参照2017年12月11日山东省司法厅发布的《山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公告》执行。

## 六、完善管理体制

（一）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和国有企业法律事务部门，分别承担本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进行遴选、聘任、培训、考核、奖惩，以及对本单位申请公职

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等。

（二）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证书颁发、管理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与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指导监督等工作。对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依照有关规定，按程序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1. 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满15年；

2. 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

3. 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四）党政机关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1.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2. 起草、论证有关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或听取其法律意见；

3. 洽谈重大合作项目，起草、修改重要法律文书或重大合同，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或听取其法律意见；

4. 处理重大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或听取其法律意见；

5.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国有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作用：

1. 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

2. 起草公司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应当请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参加，或听取其法律意见；

3. 洽谈重大合作项目，起草、修改重要法律文书或重大合同，应当请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参加，或听取其法律意见；

4. 处理重大诉讼、仲裁等，应当请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参加，或听取其法律意见；

5.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交由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进行法律审核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依照有关程序遴选为法官、检察官的，确定法官、检察官等级应当考虑其从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的年限、经历。

（七）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因工作变动或违法违规等情况，不再符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的，或者因本人主动提出不再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或者所在单位认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存在不适宜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情形，不同意其继续担任的，原单位应当在其办理工作变动手续的同时或本人提交申请时收回其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并送交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八）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应当设立相应的评测机制，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考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

（九）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应当将依纪依法处理本单位外聘的法律顾问律师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情况，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备案。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应当将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停止执业的律师情况，及时通报相关党政机关、国有企业。

（十）律师协会承担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的业务交流指导、律师权益维护、行业自律等工作。应当及时查处担任外聘的法律顾问的律师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行为，强化律师年度考核工作，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定期开展业务培

训，依法保障执业权利。

###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党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抓好本级本部门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法律顾问聘用单位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所在单位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岗位职责、办事流程、工作规范，科学制定教育培训和激励约束机制，严格实施内部监督和管理。

（二）党政机关应当推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力量建设，完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保密管理、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有关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党内法规工作机构、政府法制机构和组织、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应当切实履行职能，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

提高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水平。机构和职能发生变化的，由承接其职能的机构继续履行相关职能。

（三）党政机关应当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量和绩效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四）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体育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分类施策、重点推进、鼓励探索，有步骤地推进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五）人民团体参照本实施意见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六）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按照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措施。

（2018年3月15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 城乡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大力开展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加快完善林业和城乡绿化体系，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绿满齐鲁·美丽山东”国土绿化行动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7〕36号）精神，市政府确定，组织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

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以提升林业和城乡绿化水平、改善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为主线，进一步健全城乡绿化推进机制，深入实施造林绿化重点工程，优化空间布局，提高绿化质量，完

善和提升森林、湿地、绿地等生态系统功能，构建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备、效益显著的生态安全体系。到2020年，完成荒山、荒滩、荒地新造林19.2万亩，退耕还果还林还苗9.6万亩，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3.3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稳定在4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森林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以巩固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为主线，加快宜林荒山、荒坡、荒地、荒滩植树绿化。开展沙化土地治理，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土地、未利用土地进行植树造林，增加森林植被。对迁建后的黄河滩区实施造林绿化；对植被稀疏、立地条件差的宜林荒山采取封、管、造相结合措施，促进森林植被恢复；对未成林地、疏林地进行补植造林，加快绿化进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针对南部山区水源涵养林、北部平原防护林、郁闭退化经济林等，科学编制管护方案，加强森林抚育管理，重点对过密、老化、退化和低效林进行改造提升，精准提升森林多种功能。到2020年，完成荒山、荒滩、荒地新增造林19.2万亩。

（二）实施退耕还果还林工程。按照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确保完成全市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前提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脱贫攻坚，对25度以上陡坡耕地、严重沙化土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的耕地等实施退耕还果还林还苗等措施，坚持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苗则苗，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花卉苗木等林业产业。积极引导农民充分利用林地资源，推行林药、林苗、林菌、林下养殖等

立体种植模式，拓宽农民就业增收空间。到2020年，新增退耕还果还林等面积9.6万亩，标准化经济林基地和特色林果示范园达到120处。

（三）实施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工程。围绕提升基本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优先选择乡土树种，结合地形地貌，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促进平原地区的森林质量得到有效改善，初步建成由点、带、片、网组成的平原农区森林生态系统，使粮食高产稳产得到有效保障，区域木材及林产品供给显著增加，村镇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到2020年，完成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建设3.3万亩。

（四）实施城区山体绿化提升和山体公园建设工程。秉持“显山露水”理念，落实“保泉必先保山，保山必先保林”以及“生态、自然、野趣”和“节简、安全、易游”的要求，统筹安排，分步实施，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高质量实施城区山体绿化和山体公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到2020年，完成对82座山体的改造，其中绿化提升62座山体，建成山体公园20处，实现城区山体绿化全覆盖。实施东、南二环延长线周边山体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完成景观林带和景观节点建设，提升可视范围内山体景观效果。

（五）实施郊野公园建设工程。围绕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按照“本土化、野趣化、自然化”的要求，实施郊野公园建设，依托森林资源，拓展绿色游憩空间。到2020年，完成10处郊野公园建设，初步形成城区山体公园、城郊郊野公园城乡一体的森林游憩体系。

（六）实施城区增绿工程。持续推进建绿透绿工作，及时对已确认绿化地块实施高标准绿化建设，确保还绿于民。推进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建设，开展屋顶绿化。加强开放式老旧小区绿化管理工作，将经过绿化提升的91个开放式老旧小区纳入绿化考核范围，给予一定的绿化养护管理补贴。2018年实施建绿透绿90万平方米，每个区完成1个立体绿化示范项目，其后每年根据拆违拆临进度、城市建设等情况确定年度建设任务。

（七）实施裸土覆绿工程。按照属地管理与权属管理相结合原则，利用可绿化裸露土地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监管，增强监督管理的主动性、时效性、科学性，提升可绿化裸露土地治理成效。2018年完成公共区域裸土覆绿55万平方米，其后每年根据新增裸露土地普查情况确定年度建设任务。

（八）实施杨柳、法桐飘絮治理工程。突出泉城地域特色，合理优化城市树种结构，对城区道路及单位庭院、居住小区等飘絮树木进行综合治理。到2020年，城区主次干道、重要公共场所更新老化杨柳10000株，加强对青壮年杨柳树的管理，重点区域内注射抑制剂进行防控，严格控制杨柳树增量，新增杨柳必须为雄株。对法桐重点采取修剪、加强管理养护等措施，减轻果毛危害，新栽法桐采用少球的改良品种，不断改善树种结构。力争“十三五”末期，城区杨柳、法桐飘絮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九）实施森林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组织实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县乡道路绿色通道及绿化提升建设，对河道水系两侧进行绿化提升，建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

的通道景观，打造“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生态廊道。到2020年，实施小清河、济东高速、济青高速北线、国道220线、国道104线、国道105线以及重点县道等绿色通道绿化建设，总长度200公里。

（十）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以森林镇、森林村居创建为抓手，结合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城乡公共空间绿化美化建设。充分利用城市周边闲置土地、荒山、荒坡和不适宜耕作的土地，开展环城生态林带建设。推进城镇庭院绿化，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小区等绿化美化。提升农村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绿化，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到2020年，全市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村庄绿化达标率达到80%以上，创建10个省级森林镇、140个省级森林村居。

### 三、工作机制

（一）政策扶持机制。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落实国家森林生态效益补助政策，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助标准，实现国家、省、市生态公益林补助全覆盖。金融机构发放的林权抵押贷款，符合涉农贷款优惠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积极探索企业购买林业碳汇及捐资造林的鼓励政策。落实政策性林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逐步扩大政策性林业保险面积。

（二）资金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资金保障机制，广泛吸纳多渠道资金，积极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和项目，加强各类涉林项目资金整合。提高森林资源管护费用标准和造林绿化项目扶持力度，落实镇、村（社区）绿化及城区山体绿化管护经费补

助。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市政等工程项目建设要同步安排植被恢复资金。

（三）法制保障机制。坚持依法行政，统筹林业和城乡绿化执法工作，全面完善林业和城乡绿化法规体系建设，按程序加快推进《济南市城乡绿化条例》立法工作，按照我市城市绿线管理有关规定加强绿地保护。完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制度，落实林地占补平衡，为统筹绿化资源保护管理提供保障。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及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查处各类占绿、毁绿等违法行为。

（四）生产经营机制。切实保障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积极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推动林地经营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农户通过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开展林权流转，积极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林业合作组织、龙头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探索开展政府向社会主体购买造林绿化、经营管护等林业服务，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群众就地转为护林员。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类经营主体营造的森林和林木，可自愿向县级政府申请办理林木相关权证，用于抵押贷款、流转、入股等。

（五）社会参与机制。完善“谁破坏谁治理”责任机制，同步推进公路、铁路、水利、电力等工程建设的创面植被恢复。建立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绿化监督制度，工程主管部门要监管绿化和植被恢复情况。引导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广泛开展树木认养、建设纪念林、建立绿化基地等多种形式活动，创新义务植树方式，探索建立多样化的社会参与方法和模式，支持社会各界和适龄公民通过捐资捐建、

认管认养、爱绿宣传、购买碳汇等方式参与植树活动、履行植树义务，增强全社会植绿护绿爱绿意识。严格执行《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落实宜林荒山、荒地经营管理者限期绿化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绿化责任，明确绿化标准和时限要求，确保按期实现绿化美化。

（六）绿化成果管护机制。坚持造管并举，严格落实森林林地等生态红线制度、城市绿线管理制度、林木采伐审批制度、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绿地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林地和绿地占用、破坏。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建设，加快森林防火引水上山工程建设，增加大型灭火、高科技防火装备，全面提升森林防火的综合防控能力。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建设，健全测报网络，及时准确发布短中期预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建立林业和城乡绿化资源动态管理平台，运用林地“一张图”管理森林资源。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复壮，强化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保护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指挥部，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形成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的领导机制。国土资源、城乡建设、城乡交通运输、城乡水务、林业和城乡绿化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的绿化工作，发改、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二）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将加大对“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的督导检查力度，组织专门力量定期进行调度和督导考核。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绿化行动成效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加强指导督查，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区政府要将绿化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田间地块，确保各项城乡绿化任务圆满完成。

（三）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开展“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的重要意义、建设内容和政策措施，动员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城乡绿化行动中来。要及时总结推广城乡绿化行动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精品工程。开展“爱绿护绿啄木鸟”行动，发挥市民监督作

用，及时举报毁绿占绿行为，营造全社会爱绿护绿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济南市“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指挥部成员名单（略）
2. “绿满泉城·美丽济南”城乡绿化行动任务分配表（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济政发〔201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要求，市政府确定开展全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范围和主要任务

（一）调查范围。全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

（二）主要任务。在我市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全国统一技术标准，应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标准，利用遥感及“互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实

地调查土地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市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建立集市、县区两级影像、图形、地类、面积、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全市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 二、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为确保完成任务，我市土地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2018年3月底前，开展调查准备工作，全面部署我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编制、培训、宣传等工作。

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6月至12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汇总全市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土地调查工作。成立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土地调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土地调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土地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作为实施土地调查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完善推进机制，确保第三次土地调查顺利实施。

（二）落实经费保障。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市、县区两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级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财政和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土地调查经费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努力提高土地调查经费使用效益，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全程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力量，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土地调查的能力和水平。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择优选择调查队伍和项目监理单位，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

（四）保证调查质量。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5号）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和统一的标准及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结果真实、准确。调查结果要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按规定严格保密。

（五）抓好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信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通过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对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全面、广泛的宣传报道，积极引导全社会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形成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广泛共识，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济南市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投资突破年”（2018） 活动方案的通知 济政字〔2018〕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投资突破年”（2018）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0 日

## 济南市“投资突破年”（2018）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个中心”建设三年行动纲要，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在前期开展“投资促进年（2016）”、“投资提升年（2017）”活动的基础上，确定今年在全市开展“投资突破年（2018）”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效果，特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1+454”体系为引领，以实现招商引资“三年有突破”为目标，紧紧抓住新旧动能转换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有利契机，聚焦“专业、影响、载体、政策、环境”五个方面，突出抓好境外招商，努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形成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目标增长 20%，工作目标增长 22%；实际到账外资计划目标增长 7%，工作目标增长 10%。引进 1—10 亿元项目 145 个，10—100 亿元项目 47 个，

100 亿元以上项目 9 个。引进国内 500 强项目 15 个，世界 500 强项目 16 个。

### 二、工作重点

（一）突出实体类项目招商。聚焦十大千亿产业，坚持高点定位，紧盯重点央企、民企、外企，突出实体类项目招商，引进一批投资强度大、辐射带动强的“高大上”项目，实现引进二产项目投资 600 亿元以上。围绕县域经济发展规划，以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为契机，加快引进重大产业项目，推动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卫生计生委、市旅发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市级各投融资平台、各县区政府）

（二）加大总部经济招商。瞄准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民营 500 强及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引进一批大型

企业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以及财务公司、资管公司、科研中心、营销中心、创意设计中心等功能性总部机构。全力推进中国科技开发院济南创业街、中国通信服务山东总部等落地发展。推动新落地项目按法人企业注册。支持总部企业在我市集中核算、汇总纳税。引进一批排名国际前十、国内前十的物流企业，实现引资规模突破100亿元，全力推进“内陆港”建设。（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市级各投融资平台、各县区政府）

（三）深入推进招才引智。抢抓国家支持山东省建设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重大机遇，引进国家特色产业基地创新平台5家，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500强企业设立研发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10家，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研发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20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研发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30家。落实鼓励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业发展的相关政策。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20人以上，泉城5150高层次人才（团队）20个左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强化外商投资企业引进。深刻把握国内外产业发展和要素流动新趋势，深入挖掘香港、德国、美国等境外重点国

家和地区的合作潜力，围绕重点产业，组织策划一批有影响力的专题招商活动，达成更多合作成果。进一步拓展利用外资渠道，积极引导外商通过合资合作、并购重组、增资扩股和利润再投资等形式，加大在我市的投资力度，切实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和质量。加快本土企业境外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外侨办、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贸促会、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筹）、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 三、工作举措

（一）聚焦“专业”，在招商方式上求突破。

1. 大力实施全球招商合伙人行动计划，不断拓展产业、政策、信息及投资双向互通合作渠道。

2. 积极探索实行聘任制公务员制度和KPI（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机制，全面提升我市招商队伍专业化水平。

3. 提升招商队伍专业素养，年内举办5批次国内外招商专题培训班，快速提高招商引资队伍专业服务能力。

（二）聚焦“影响”，在招商活动上求突破。

1. 立足德国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强化产业对接，策划组织德国招商周、汉诺威工业博览会“投资济南”、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大会等重大活动。

2. 立足美国科技创新资源，强化与其科研院所的对接，组织开展“美国新一代信息技术专题推介会”、“跨国公司济南行”等合作交流活动。

3. 立足香港的金融优势，深化与香港金融资产管理控股公司、香港金融中国协会等重点机构的对接，组织好“济南

香港周”等活动。

4. 立足国内重点区域，充分利用驻京、沪、穗办事处等平台资源，加强与当地商会协会的联系，合力推进项目招引。

（三）聚焦“载体”，在招商项目上求突破。

1. 围绕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筹）、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中央商务区、济南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加快重大项目引进。全力抓好先行区招商，努力引进一批引爆型项目。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围绕生物医药、康复医养、健康医疗大数据等领域，加快推进有关项目洽谈合作。中央商务区围绕产业金融中心定位，加快“金融+”和总部经济招商，引进太平山东总部等重点企业。济南高新区围绕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突出龙头项目引进和培育。以城区为主体，加快引进总部和职能总部、2.5产业园等项目。以开发区为主体，加强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发挥好侨梦苑、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等国家级平台载体作用，推动更多优质要素快速集聚。

2. 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推进机制作用，全年推出两批重大招商项目，快速推进与清华紫光合作的济南化工企业安全监管大数据平台以及阿里巴巴与我市在城市大脑、城市呼吸、菜鸟物流等方面的合作项目。

3. 打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产业生态，加强中恒一硅谷、广州民营投资等资本类项目招商，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企业的同时，强化我市发展氢能产业、内陆港、企业并购等方面的研究，为深化前沿产业招商打牢基础。

4. 建立全市重点企业合作库、重点项目策划库，强化企业间合作的有效匹配

和精准对接。

（四）聚焦“政策”，在招商成效上求突破。

1. 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认真落实我市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加快浪潮与IBM、康宁、荷兰施泰克等合作项目的推进速度。

2. 有效发挥《济南市社会化招商奖励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5号）的作用，充分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用好我市金融、科创、物流以及引才引智等政策，吸引更多优质企业来我市投资，激励落地企业实现增资扩股。

（五）聚焦“环境”，在优化服务上求突破。

1. 创新服务机制。建立“服务大使”制度，为企业提供保姆式全过程服务。加快服务事项网上办理，7月1日前全面实施“零跑腿”和建立“只跑一次”事项清单制度，让企业享受更多服务便利。

2. 建立企业定期走访制度。将企业走访、恳谈作为一项常规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努力营造国际化环境。扎实推进新东方、华润、法政国际学校以及国际医院等项目建设，进一步营造国际化环境。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决策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投资促进部门坚持以专业招商为主，项目推进为辅，做好重大招商项目引进推进、重大招商活动组织落实、重点投资企业服务保

障，以及全市招商引资情况考核通报等工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多口跟进服务”的要求，协调有关产业政策落实，为项目落地提供全面、细致的服务保障。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下同）、开发区及相关投融资平台、功能区要积极承担招商引资具体工作任务，落实相关属地管理责任，从项目洽谈到落地全过程搞好服务。

（二）强化考核督导。突出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建立更加科学合理、专业务实的招商引资考核体系，调整完善2018年度招商引资考核办法，进一步明确各县区、市有关部门、相关投融资平台及功能区的任务指标。定期调度各级各部门工作

开展情况，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通报考核结果，保障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三）加大宣传力度。按照开放创新和投资促进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香港卫视等境内外重要媒体的平台作用，整合对内对外各类宣传资源，及时宣传报道全市在机制创新、招商成效、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亮点工作，通过示范引导、以点带面，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努力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附件：济南市2018年重大招商项目分工推进表（略）

（2018年3月2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口发展“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9日

## 济南市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为积极有效应对人口变化新特点和新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

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口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36号）等

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一）人口规模平稳增长。“十二五”时期，全市人口总量保持稳步增长。2015年年底，全市常住人口总量713.2万人，5年增加31.4万人，年均增长0.9%；户籍人口为625.7万人，5年增加21.7万人，年均增长0.7%。受取消生育间隔和实施“单独两孩”政策影响，全市低生育水平在持续稳定中有所回升，全市总和生育率保持在1.5左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年均人口出生率11.5‰，比“十一五”时期上升2.3个百分点。

（二）人口结构不断优化。全市人口结构变化较快，向老年型成熟阶段过渡。人口性别结构基本符合生育规律，全市人口性别比由2010年的99.5下降到2015年的98.8（户籍人口，女=100）。劳动适龄人口占比持续下降，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深，65岁及以上老龄人口占比由9.1%上升到11.3%，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个百分点，社会总抚养比由29.5%升高到34.0%。三次产业就业结构由2010年的20.0:32.1:47.9优化为2015年的18.5:32.1:49.4，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提高了1.5个百分点，非农产业就业人员比重达到81.5%，居全省首位。

（三）人口素质快速提升。全市人口身体素质和素质进一步提高，2015年人均期望寿命79.7岁，孕产妇死亡率降至5.9/10万，婴儿死亡率降至3.8‰，均在全省最优。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8.6%。“十二五”期间，累计培养专科及以上毕业生70.3万人。全市科技人员总量60余万人，居全省之首，专业技术人才总量40余万人。

（四）人口分布向中心城区集聚。中

心城区在产业支撑、公共服务、就业岗位、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优势较为突出，对人口、人才的吸引力较强，成为全市城镇化最具活力的地区，人口总体呈现以中心城区向周边逐步递减的趋势。市辖区常住人口由2010年的433.6万人增加到2015年的458.2万人。

（五）人口城镇化迈入高级阶段。全市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逐步进入高级城镇化阶段。2015年全市城镇常住人口达到484.7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8.0%，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1.3个百分点，高出全省平均水平11个百分点，居全省第2位，“十二五”期间年均提高0.7个百分点。2015年全市城镇户籍人口达到359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57.4%，高出全省平均水平9.5个百分点。

（六）居民幸福指数不断提高。作为全国十大幸福城市之一，全市居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民生和社会事业投资力度加大，“十二五”期间累计达1914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2.5倍；城乡居民收入增幅扩大、差距缩小，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10年的2.84:1下降到2.80:1。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覆盖率不断提高；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04%，低于控制目标1.96个百分点。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与先进城市相比，与“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目标要求相比，我市人口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人口规模与省会城市地位不相称，人口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适应，人口素质优势没有快速转化为现实竞争力，人口分布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不匹配，人口需求与公共服务供给错位

等。

## 二、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形势将发生深刻变化，我市人口发展既面临千载难逢的有利形势和机遇，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

从国际环境看，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深入发展，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同时，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依然存在，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在制定我市人口发展战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国际环境的潜在风险。

从国内环境看，人口发展大环境稳定向好。“十三五”期间，人口总规模随着“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将有所增加，但增长惯性逐步减弱；人口老龄化程度将不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比例将呈波动式下降趋势，劳动力老化程度日益加重；人口极化分布的基本格局保持不变，人口将持续向沿江、沿海、铁路沿线地区聚集，城市群人口集聚度加大；人口流动和低生育率等因素使家庭结构小型化和简单化并进。

从省内环境看，人口众多的基本省情不会改变。随着“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人口再生产水平提高，但同时也面临诸多问题和风险挑战，劳动年龄人口比例继续下降，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资源环境承载力接近饱和，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持续存在，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关系依然突出，人口容量或将触顶；传统发展优势正在减弱，地区间人才竞争日益加剧。

从市内环境看，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将加快推进，城市的吸引力、影响力和辐射力不断增强，但要全市人口规模、结构与质量

等有效提升至足以支撑我市建成“大强美富通”的现代泉城，任务依然十分艰巨。

## 三、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和“1+454”体系，对照经济文化强省省会地位和大市标准，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以完善人口政策、调整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优化人口布局、提高服务水平五项任务为核心，以实施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高端人才引进、产教融合发展、幸福指数提升四项工程为抓手，以加强组织协调、多元投入、空间统筹、监测监督、宣传引导五项政策为保障，妥善处理人口转型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现代泉城提供人口基础和持久动力。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改革引领，促进创新发展，形成与我市发展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和人口调控体制。

2.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协调发展，保证人口与经济发展相互动、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资源环境相适应。

3. 坚持因地制宜，促进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着力增强人口承载能力。

4. 坚持激发活力，促进开放发展。加快营造有利于人口均衡协调发展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激发人口创新潜力，最大限度激励释放人口创新活力。

5.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共享发展。

着力提升人口发展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市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 （三）发展目标。

1. 人口规模适度增长，基本符合省会定位。“十三五”期间，“全面两孩”政策效应平稳释放，全市人口总量保持适度增长，生育水平逐步向合理区间回归，人口规模与经济社会及资源环境发展更加协调。全市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 左右，到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总量预期在 770 万人左右，城区常住人口规模达 500 万人以上，迈入特大城市行列。

2. 人口结构动态优化，城乡居民逐步一体化。出生人口性别比保持稳定，人力资源供需结构和人口年龄结构得到改善，劳动力资源保持有效供给，人口红利持续释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制度、工作机制和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群众养老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到 2020 年促进 55 万左右的城中村和城边村居民完成市民化。

3. 人口素质全面提高，全面适应新旧动能转换需要。人口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出生缺陷得到有效防控，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保持较好控制水平，人均预期寿命不断提高。人口受教育程度稳

步提高，人力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4. 人口分布趋于合理，人地关系趋于和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3% 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3% 左右。人口分布与城市发展、主体功能布局、产业集聚的协调度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形成与“老城主中心、新城副中心、五个次中心，十二个区域中心、两个卫星城”城市发展框架相适应的人口分布格局，中央商务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等城市新空间人口集聚能力显著增强。

5. 人民福祉显著增强，幸福指数不断提升。阻碍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减少，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不断完善，人民群众享有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可及性、公平性显著提升。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权益得到更好维护和保障。社会治理实现普遍参与，公共安全得到切实保障，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济南市“十三五”人口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人口规模	全市常住人口	万人	713.2	770
	总和生育率	—	1.5	1.8
人口结构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10.8	≤110.5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	%	19.68	25

领 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人口素质	平均预期寿命	岁	79.7	81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5.9	持续保持较低水平
	婴儿死亡率	‰	3.8	≤3.5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	%	90	95.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5	99.8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8.6	98.9
人口分布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8	73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57.4	63
发展环境	年均减少贫困人口	万人	6	全面脱贫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04	<3.5 持续保持较低水平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89.04	519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627.39	629
	千名老人拥有各类养老床位数	张	30.3	40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6.9	8.4

####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人口发展政策。完善人口均衡发展战略。建立市级层面人口均衡发展战略体系，深化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科学把握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互动关系以及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分布的变动趋势，推动人口发展进入可持续、良性运行轨道。

鼓励育龄人口按政策生育。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确保人口均衡可持续发展。做好出生监测预警、生育指导服务等工作，加强接产医院、儿童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学校等社会资源的规划配置。妥善做好新阶段计划生育政策与原有

政策衔接，继续加大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推动相关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关怀关爱工作。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居住证制度，在市区范围内允许持居住证并满足一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口在市区落户。取消投资纳税、购买房屋等落户限制，调整完善人才引进、政策迁入、亲属投靠、居住就业等落户标准，适应省会城市中心、次中心、卫星城不同区域发展需要，实行分区域、分类别户口迁移政策。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人员的落户问

题。

（二）积极应对人口结构变化。优化出生人口性别结构。综合运用宣传倡导、依法行政、利益导向等多种措施，促进群众婚育观念和生育行为转变。深入开展打击“两非”专项行动。完善出生统计监测体系，全面实施出生实名登记制度，建立部门间出生人口信息收集和共享机制，强化区域协作和重点区域治理，并及时监测预警。

积极适应老龄化社会。加快建立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信息为辅助”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手段现代化和智能化。实施“银发工程”，建设老年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网络和老年人才交流市场，完善有利于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的政策体系。

进一步改善家庭结构。稳定家庭功能，加快建立和完善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的政策体系。广泛开展以家庭读书、家庭教育、家庭文化、家庭健身、家庭环保、家庭助廉为主要内容的家庭美德实践活动。加大对孤儿监护人家庭、老年人家庭、残疾人家庭、失独家庭以及受灾家庭等特殊困难家庭的救助帮扶，促进家庭幸福，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进一步提升就业结构。全面挖掘劳动力供给潜能，提高新增劳动力供给质量，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加快推动传统农民成为新型职业农民，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并稳定转移，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以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业为主的培训体系，持续提升企业职工劳动技能和工作效能。

（三）全面提升人口综合素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继续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深入开展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宣传和服务，重点关注高龄孕妇等特殊人群，为包括外来流动人口在内的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等免费服务，实现出生缺陷预防关口前移。优化整合各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全面构建妇幼健康服务新体系，增强基层优质服务能力。

增强市民健康素质。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建设“健康济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全市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加快构建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着力构建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不断提高医疗服务供给水平，实现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城乡全覆盖、均等化。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不断提高市民身体素质。

全面提升市民文化素质。巩固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效。协同发展早期教育和幼儿教育，满足日益增长的学前教育需求。推动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促进特殊教育提升发展。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培养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不断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内涵。积极发展终身教育和社区教育，完善社区教育网络体系，不断提高市民科学文化素质。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成效，促进市民文明素养和思想道德素质进一步提升。

（四）科学引导人口空间分布。根据

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制定和完善与之相配套的人口政策，引导人口合理流动，使人口分布与区域形态、功能相适应，形成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的人口分布格局。

推动城镇人口合理集聚。坚持“东拓、西进、南控、北跨、中疏”的城市发展总体战略，优化城市功能配置和空间布局，按照“老城主中心、新城副中心、五个次中心，十二个区域中心、两个卫星城”城市发展框架有序引导人口从饱和区向城市潜力发展区疏解集聚。重点推进中央商务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等城市新空间开发建设，尽快形成人口集聚效应。

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保障、社会管理“六个一体化”，促进土地、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在城乡间平等交换、合理配置，着力提高“农业现代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农民市民化”水平，加快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五）着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根据人口规模及结构特点，分类规划、统筹推进各类民生领域建设。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在空间分布、建设标准、管理水平等方面均衡发展，引导人口在空间上的均衡分布。优化市、县区财政和投资体制，加大公共财政向相对薄弱县区倾斜力度。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和可持续的原则，在公共文化、就业服务、公共卫生、社会保险等领域全面实现均等化，在义务教育、

社会救助、住房保障等领域稳步推进均等化。适度增加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适时调整保障标准，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完善政府主导、市场调节、社会参与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优化公共服务领域制度体系设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和水平。大力推进社会事业供给侧改革，积极推广运用公共服务供给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社会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市场提供优质、多元、国际化的公共服务，增加国际学校、国际医疗中心等高端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优化工作生活环境。

## 五、重点工程

（一）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工程。以推进有意愿、有能力的外来务工人员城镇落户为重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居住证制度，促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以消除棚户区（含城中村、城边村）居民与城市居民基本公共服务差距为重点，统筹推进棚户区（含城中村、城边村）居民完全市民化。以小城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农村居民就地就近市民化。“十三五”期间，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万人/年。

（二）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工程。深入推进“泉城双创”人才计划，加快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集聚计划等项目实施，积极引进量子通信、大数据、生物医药、机械装备、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金融商务等重点领域的优秀团队和人才。加强各类人才梯队培养与建设，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以人才优势

支撑省会竞争优势。

（三）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激励政策，深化产教融合发展，推动学校、企业二元主体共同育人，构建现代（新型）学徒制度，培养适应我市产业升级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发挥我市职业院校集聚优势，鼓励企业将职工教育培训交由职业院校承担，鼓励企业与学校共建共管职工培训中心。探索创建产教融合示范点，重点扶持建设示范性校企合作共同体，建成一批示范性（骨干）职业教育集团。

（四）幸福指数提升工程。以完善终身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养老服务体系为重点，统筹加快各项民生事业协调发展，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着力完善、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确保民生幸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拓宽就业、创业、投资、社保和帮扶等增收渠道，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 六、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人口服务管理，站在全市发展战略和全局高度，健全人口工作领导体制，完善人口发展综合决策机制，抓好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实。各县区政府要将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实，在制定专项规划时要与人口发展规划相衔接。

（二）加强多元投入。市财政资金继续向民生方向倾斜，进一步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等人口发

展及家庭福利的经费投入力度，建立以财政为主、稳定增长、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城乡统筹的人口服务管理经费保障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入人口发展领域，动员社会资源参与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三）加强空间统筹。加强全市发展空间规划和管理，建立符合省城发展定位、符合产业发展与经济转型需求、符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符合居民发展要求的人口空间体系。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城市化发展政策，促进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将其建设成为承载人口的新主体。加快推动“携河北跨”战略，推动济阳尽快撤县设区，积极扩大和优化全市行政区划。

（四）加强监测监督。各级各部门要以本规划为基本依据，以人口信息化数据为基础，构建科学的人口发展指标体系，在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科学监测和评估人口发展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和影响。完善人口调查和统计制度，定期组织监测、跟踪人口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有效发挥广播电视、图书报刊、网络和新媒体等各类媒体作用，广泛宣传人口规划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强人口规划、人口政策宣传解读，建立意见征集和反馈平台，及时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强大合力，为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018年3月1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服务大使”工作机制 推进重点招商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2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建立“服务大使”工作机制推进重点招商项目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9 日

## 济南市建立“服务大使”工作机制 推进重点招商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加专业、精准、高效、系统、全面地服务我市重点招商项目，推动“四个中心”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招商项目主要包括全市重点洽谈推进落地的投资额在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内资项目；合同外资额在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先企业投资的外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大使”是指为全市重点招商项目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协调推进等服务的工作人员。“服务大使”成员单位（名单详见附件）负责在本单位指定 2 名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员担任“服务大使”，并明确一名

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为“服务大使”提供便利条件，全方位支持工作开展。

**第四条** “服务大使”主要负责宣传和解答本单位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扶持政策；协调解决重点招商项目在前期投资考察、选址、洽谈及落地过程中涉及本单位的事项；汇总上报本单位重点招商项目在推进落地过程中需要其他职能部门帮助解决的事项；办理重点招商项目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五条** 成立济南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大使”协调推进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分管市长任组长，成员包括“服务大使”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研究解决重点招商项目在洽谈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和措

施，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主要负责筹备和组织召开相关会议；收集汇总“服务大使”上报的项目方诉求、意见和建议，并转至相关部门办理；为“服务大使”开展工作提供相应服务。

**第六条** 建立教育培训与考评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服务大使”开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会议，切实提升重点招商项目服务的专业化和精准化水平；对“服务大使”工作进行年度总结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反馈其所在单位。

**第七条** “服务大使”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一）“服务大使”为公益岗位，不得收取企业费用或报酬；

（二）“服务大使”应遵守工作纪律，

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等各项纪律要求；

（三）“服务大使”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政策水平；

（四）涉及招商引资的信息，凡是能公开的，“服务大使”要协调本单位采取多种形式予以公开，切实保障投资方的知情权。

**第八条** 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应参照本办法，尽快研究制定本辖区重点招商项目“服务大使”工作机制，推动招商服务工作向基层延伸。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济南市重点招商项目“服务大使”成员单位名单（略）

（2018 年 3 月 16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596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16 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 4277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4928 元。

三、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年 6406 元；照料护理标准按照自理、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人员三种档次，每人每年分别为 1968 元、3276 元、6552 元。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9日

## 济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我市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情况，掌握全市、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

度资料。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全市范围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 （三）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市市区、县城、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

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6. 各县区可结合辖区内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管理工作实际，提出国家、省、市普查实施方案之外需要的普查内容和与国家统一要求相衔接的技术规范，按程序逐级报国家普查办批准后适用。

###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一）普查技术路线。充分利用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排污许可、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等基础数据，按照监测法、物料衡算法及产排污系数计算法相结合，上级指导、属地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 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名录库和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 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产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

交通流量数据，结合排放定期检验、监督性检测、典型地区、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以及摸底调查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数据，采取问卷调查形式获取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其污染物排放量。

（二）普查步骤。分阶段组织实施前期准备、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方面工作。市、县区两级普查机构根据普查工作进展和需要，分别在各阶段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

1. 准备阶段（2018年3月底前）。市、县区政府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明确普查机构，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工作条件和普查项目经费，开展宣传动员。

2. 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4月底前，市普查机构完成普查督导员聘用工作，指导各县区普查机构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聘用工作。6月底前，在市普查机构组织领导下，各县区普查机构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本辖区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7月底前，分级完成普查督导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业务培训工作。8月底前，各县区普查机构完成本辖区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9月至11月，各县区普查机构完成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数据采集，建立辖区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并上报市普查机构。市普查机构加强对各县区普查工作的调度督促，采用抽样监测等方式开展普查质量全过程质控。12月底前，市普

查机构完成对各县区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审核汇总各县区普查数据，建立全市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并上报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总结发布阶段（2019年）。3月底前，市、县区两级普查机构配合国家、省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6月底前，市、县区两级普查机构分别完成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普查档案整理和移交。10月底前，市普查机构完成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12月底前，市普查机构完成普查成果分析、总结，实现普查成果在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组织开展评比表彰等工作。

####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明确污染源普查联络人员，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工作。

各县区政府成立本辖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本辖区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各县区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要指导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

报工作。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的监测结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有关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普查培训。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市级普查督导员和各县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各县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本辖区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开展培训，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全市污染源普查培训师资队伍，提供支持。普查督导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需通过培训持证上岗。

培训内容主要为普查方案内容，包括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分源技术方案、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普查档案；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信息系统使用，数据库的录入、管理和普查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四）宣传动员。市、县区两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进行宣传，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市、县区两级分担。市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市财政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列入相关部门预算。县区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市级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

训与指导，培训师资队伍组建，督导员聘用，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普查成果开发应用等。

各县区财政安排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开展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六、普查质量管理

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抓好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全员的质量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与质量评估。各县区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当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严厉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附件：济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附件

## 济南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73号）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我市污染源普查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县区、部门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协调组织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市发改委：**配合做好全市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提供全市成品油消费量等数据；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的普查工作，以及全市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全市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市规划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市城乡建设委：**负责指导配合做好全市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市城管局：**负责提供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及以其他方式

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等集中式治污设施单位名录；指导配合做好集中式治污设施的调查、数据审核和城管系统环卫作业车辆、设备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验收；负责组织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普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抽样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和伴生放射性污染物的普查。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负责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和国道（含国家高速公路）、省道交通流量数据；指导配合做好道路施工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协调济南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飞机起降架次和航油消耗信息；协调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铁路内燃机车在用量和行驶里程等相关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提供全市水利普查有关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市政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水量、水质监测数据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录；指导配合做好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情况，水利工程施工机械保有

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调查；指导配合做好农业机械、渔船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指导配合做好各类园林绿化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卫生计生委：指导配合做好医疗机构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统计数据，参与市级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城市更新局：指导配合做好国有土地的征收拆迁工地工程机械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工商局：负责提供全市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配合做好普查数据清查建库工作。

市质监局：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

市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济南警备区：负责组织实施驻济相关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各县区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按照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018年3月1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2018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0日

## 济南市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深化提升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导向，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为载体，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为重点，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为保障，进一步推进政府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为全市推进“1+454”体系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优化审批环节和流程，推行审批服务容缺审查，推动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多评合一”，实现政务服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打造“十最”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法制办）

2. 实施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及时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融合调整情况，指导协调部门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服务指南。（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3. 加快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梳理公布“零跑腿”、“只跑一次”、“你不用跑我来跑”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

4.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抽查结果信息共享，推进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联动，及时调度各部门运行及结果反馈情况，推进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运行。（牵头单位：市编办、市工商局）

5. 推进政务服务工作网上运行。完善提升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使用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全流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6. 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实行移动端全程电子化登记，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创建，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和风险管理，依法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六大工程，食品抽检达到每千人七份，保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7.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联合奖惩，形成联合奖惩案例反馈制度，落实涉政执行案件协调工作机制，营造诚实守信氛围。（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8. 完善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制度。研究制订分部门分行业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体系，推动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9. 健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协调联动机制。制定村（社区）协商民主工作规范，编印基层协商民主典型工作案例，培育一批工作示范点。（牵头单位：市委组

织部、市民政局)

10.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推进基层群众自治，完成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网格化管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综治办、市民政局）

11.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监管机制。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十大措施，强化精准治霾，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为实施生态红线补偿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 二、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12. 完善政府立法。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原则，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和“1+454”体系，突出改善民生、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等立法项目，做好法规规章草案审查修改工作。（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13.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程序，启动听证、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规审查等程序。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推行“互联网+规范性文件管理”方式，研究制定规范性文件标准体系，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4. 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贯彻实施市政府工作规则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办）

15.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积极搭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平台，落实法务

助理制度，制定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考核管理办法，建立法律顾问服务台账，加强对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6.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监督考核。制定执法投诉处理工作规程，开展全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实行县区间案卷互查。（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17.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则，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工作职责，细化工作程序、时限和措施。（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 五、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18. 完善政府法制监督。完成市、县区两级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改革任务，依托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服务平台，并发挥社会监督员作用，对市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行为实施专项督查。（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19. 强化审计监督。加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深化财政资金审计，推动民生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牵头单位：市审计局）

20. 完善舆论监督。组织新闻媒体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发挥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加强敏感舆情信息监测，争取早发现、早处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21. 健全行政纠错和问责机制。落实《关于建立党员干部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济办发〔2016〕22号）有关要

求，用足提醒函询诫勉手段，对改革创新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为担当者“纠偏差”。严格落实问责规定，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定期通报问责情况，曝光典型问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 六、依法合理化解社会矛盾

22. 加快构建全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完善综治政法信息平台，健全社会矛盾预警监测、排查化解、跟踪督导机制。（牵头单位：市综治办）

23. 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强化立案阶段调解工作，建立复议文书四级复核制度，理顺南部山区和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两个管委会行政复议管理体制。完善与法院沟通协调长效机制，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24.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完善覆盖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和各行业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加大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力度，建立人民调解员专家库，实现调解工作规范化。（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5. 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聚焦矛盾突发重点领域，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强化矛盾问题源头治理，推进诉访分离、分类处理，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促进群众合理诉求得到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

26. 树立以法治素养和能力作为重要

标准的用人导向。按照市委要求，在市管干部日常调整及中层干部备案审核、县区新一届县区班子运行情况“后评估”等工作中，将干部法治素养、法治能力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27. 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及法治能力考查。在公务员初任培训及处、科级主体培训班次中，将宪法宣誓仪式、法治教育课程列为培训必修课，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法制办）

## 八、健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

28.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主要任务措施工作台账，印发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工作会议，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29. 建立市政府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白皮书发布制度。市政府2017年度法治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以白皮书形式，通过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宣传法治政府建设成果，营造依法行政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30. 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认真落实省编办、省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制机构建设的意见》（鲁编办发〔2015〕8号）要求，强化市、县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依托国内知名高校，组织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培训班，为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2018年3月20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 先行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2日

## 济南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工作方案

为依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深入实施“健康济南”战略，科学统筹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及社会各方面资源，更好满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健康养老需求，积极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医养结合、统筹发展，保障基本、分类实施，创新发展、突出特色，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的原则，以健康济南建设为引领，以满足全市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以医养健康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为动力，加快建立居家为

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城乡为一体、老年人口全覆盖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年底，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制度，健康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患病老年人得到有效治疗和照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70%的常住老年人群及100%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市100%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提供医疗护理服务，市级三级综合性医院全部设置老年病科。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40%，全市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0%以上。全市培育7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区，20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镇（街道）；培育至少12个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至少3个具有区

域特色、医养融合的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至少3个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

到2020年年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力争覆盖所有常住老年人群。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不超过20%，全市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35%以上。市、县区级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病科的比例达50%以上，每万名老年人拥有专业机构康复床位5张。全市培育至少8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县（区），50个省级医养结合示范镇（街道）；建成至少3个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社区、至少1个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至少1个国家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建设3个市级科普教育基地，10个县区级科普教育基地，打造一批老年医学科普教育品牌和覆盖50%老年人的信息化科普教育或远程教育平台，老年人接受医学科普教育覆盖率达到100%，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10%以上。

到2022年年底，全面建成服务管理智慧化、服务理念人文化、服务机构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质量品牌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口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的医养健康行业繁荣发展。

## 二、重点任务

### （一）打造医养结合网络体系。

1. 重点发展居家医养。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平台，以二、三级医院为依托，加快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进程，优先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积极发展家庭病床，做实居家医养。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服务需求，分层分类设计签约

服务包，为居家老人提供“五保障四优先四重点”（五保障：一个常见病、多发病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的专业医护团队，一份老年人健康档案，一次年度免费健康体检，一份年度健康管理方案，一个慢性病长处方；四优先：优先就诊、优先转诊、优先预约专家、优先保障用药；四重点：对居家重病、失能及部分失能老人提供家庭病床、家庭巡诊、长期护理康复、安宁疗护服务）的居家健康养老服务。60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每人每年原则上不低于130元，所需资金主要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

2. 深度拓展社区医养。鼓励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活动中心、托老所、幸福院等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机构“嵌入式”发展或签订合作协议，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配备护理人员、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具备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可设立托老科、安宁疗护床位。积极推进镇卫生院与敬老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与日间照料中心、村卫生室与村幸福院有机结合。到2018年年底，镇卫生院与敬老院结合率达7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与养老服务机构结合率达60%以上。到2020年年底，实现镇卫生院与敬老院全部结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与养老服务机构结合率达80%以上。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康复医学科。

3. 规范扩展机构医养。本着供求适度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养老资源，整合、新建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改造一批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及非建制镇（街道）所在地的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重点向老年慢性病诊治、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延伸，有条件的开设老年病科（区），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引导转型一批二级及以下医院，发展成为收治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机构设置的医养结合、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床位不列入平均住院日统计指标。养老机构可按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等。积极推广镇卫生院与养老院、村卫生室与村幸福院“两院一体”模式。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及护理服务。鼓励支持医养结合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一定比例的安宁疗护床位，各县区至少有1所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二）建设医养结合人才体系。本着数量充足、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素质优良的目标，依托医科院校、职业院校，加大人才教育、培训、引进力度，加强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探索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培训模式，加大对全科医生、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健康管理师、养老护理员等人才的常态化培训力度。到2018年年底和2020年年底，持证上岗的养老护理员比例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医养结合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率分别达到80%以上和100%。

（三）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1. 建立老年人健康监测机制。依托各级疾控中心开展全市范围内的老年人健康专项基线调查，摸清不同地区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疾病谱及健康危险因素水平。充分利用现有卫生、养老等服务资源，到2020年各县区至少设置1家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中心。建立健全医养结

合工作监测评价机制，对重点工作进展和服务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2. 健全服务规范和标准。完善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指南，规范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康复、药品配送、延伸处方等服务内容。制定健康管理、远程监测等新增服务项目的收费和价格标准。研究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监护制度，建立居家医养服务质量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3. 做好老年人疾病防控工作。促进健康老龄化理念、医疗保健和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普及进社区、进家庭，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注重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评估和老年痴呆症、抑郁症等筛查和规范治疗。加强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口腔疾病、眼科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综合干预。

4. 推进中医药医养结合。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以老年人为重点，开发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和产品，提供规范的中医健康干预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支持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到2020年年底，力争建成1个省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5. 促进医养结合相关产业发展。推进“医养结合+旅游”，开发适合老年人的旅游产品，探索城市老人乡村养老新模式；推进“医养结合+体育”，建设适宜老年人的体育健身场所，鼓励研发老年体育运动用品；推进“医养结合+食品”，开发适老性食品，扶持健康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医养结合+企业”，发展一批医养健康特色企业，重点支持山东国际生

物科技园、山东省医疗器械高技术产业基地、济南药谷产业园等加快发展。

#### （四）健全医养结合信息体系。

1. 建立养老信息平台。以打造全息数字人为目标，依托全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养老服务平台，集合生活起居、健康档案、诊疗活动、公共卫生、健康体检、科普教育等方面信息，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健康养老信息集群，建立老年人健康养老信息平台。

2. 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智慧化。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有效对接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以及其他健康养老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式、可视化的健康咨询、远程监护、预约诊疗、诊后跟踪、康复指导、关怀照料等服务，鼓励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拓展研发无线定位求助、紧急呼叫、跌倒监测、老人行为智能分析、视频智能联动、门禁系统联动等功能。以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推进养老金、护理补贴等社会保障性资金领取“一卡通”，实现老年人就医、购药、医疗项目记录、处方记录、实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金融机构联网在线金融服务等功能，推动医养结合信息化、社会化服务。建立集居家社区养老、医疗救护、健康咨询、生理监测、远程健康管理、养生康复、亲情关爱、互助养老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

### 三、保障措施

#### （一）社会保险保障。

1. 加大医保扶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实行协议管理。提高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障水平，将老年人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农村

贫困老年人口实行倾斜性政策。

2. 建立多元化保险体系。支持保险公司大力开发长期商业医疗护理保险、医养结合机构责任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养老保险等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业务，建立多层次、多样化保险筹资模式，保障老年人长期需求，降低经营风险。逐步为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中入户服务的医护人员投保医疗责任险和入户人身安全险，有效保障入户医生和老年人双方权益，降低服务风险。

3. 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扩大险种覆盖范围。研究探索开展面向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项目》，将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认知知觉功能康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为失能、部分失能老人治疗性康复提供相应保障。

（二）财政保障。“十三五”期间，市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医养结合服务业发展，重点面向社区、居家和农村倾斜，各县区根据实际情况配套经费。市级设立健康医疗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为医养结合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平台。对于基层公立养老机构新建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机构分支机构，以及资源利用率较低的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中心的，适当给予建设资金支持或运营补贴。对社会力量建设医养结合机构的，给予同等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

（三）土地规划保障。“十三五”期间，根据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任务，按照每张床位50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对

依法以协议价格取得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按不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相同用途基准地价的70%比例且不得低于成本价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可将项目中配套建设医疗服务设施相关要求作为土地出让条件，并明确不得分割转让。

（四）融资支持保障。加大社会运营组织培育力度，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完善购买服务内容，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投融资模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通过贴息贷款、小额贷款、上市融资，以及推进应收账款质押、预期收益权质押、动产抵押等贷款业务，拓宽融资渠道，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可通过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医养结合发展。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五）行政许可保障。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整合审批环节，打造无障碍审批环境。对于新办医养结合机构推行并联审批，不得将彼此审批事项互为审批前置条件。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消防备案工作。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发展道路，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对于医疗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符合设立许可条件的，优先审批，申请增加相关床位的，不受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

构设置规划限制。

（六）人才队伍保障。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增设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心理、营养、社会工作等专业和课程。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人才纳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规划和临床骨干医师培训项目。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到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院进修、培训制度。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培训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对待或者予以适当倾斜。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领导小组，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将医养结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工作任务和年度目标考核，尽快编制本地区医养结合示范建设发展方案，推动医养结合工作全面开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市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医养结合相关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强化推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全市医养结合牵头及具体实施推进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将医养结合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内设养老机构的准入和管理工作，推动养老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制定和完善医养结合机构的建设和服务标准，探索建立相应的政策体系；教育部门负责引导和整合医科院校、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教育资源，加快培养医养结合有关专业人才，建立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鼓励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医养结合

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在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补贴等方面积极协调落实相关资金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扩大医养结合机构中医保定点覆盖面，推动建立面向全体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市规划、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为全市医养结合发展编研规划并提供用地保障。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健康养老知识和各级扶持政策，弘扬敬老、养老传统美德，引导转变传统养老观念，鼓励失智、失能、部分失能老人进入医养结合机构享受专业化养老服务。加强对老年人成年子女的指导培训，引导其履行赡养义务，提升照料技能，切实承担好照料责任。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按照有关规定表扬奖励医养结合服务品牌，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四）强化考核监督。各级要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

盖率、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强化绩效考核。卫生计生、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五）抓好项目库建设。市、县区建立医养结合项目库，实行分类指导、分级储备、动态管理、跟踪服务。重点扶持4家左右特色鲜明、示范性强、有发展潜力、能带动全局的医养结合示范项目，促进全市医养结合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济南市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略）

（2018年3月22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3日

## 济南市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不懈推进厕所革命，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的指示精神，推动我市“厕所革命”向纵深发展，不断提升城市文明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遵循小公厕、大民生、大文明理念，以巩固提升我市全国文明城市成果为抓手，以补齐厕所品质短板为目标，坚持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科学部署，精心组织，多措并举，合力攻坚，扎实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切实解决厕所布局不优、标准不高、管理不细等问题，全面提升城市文明水平。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根据《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济南市环境卫生设施“十三五”规划》及各县环卫专项规划等要求，按照“新区不欠账、老区补老账”的原则，统筹规划城市公厕。

2. 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基本消除公厕设置盲区，形成以城管公厕为主体、社会公厕为补充，覆盖全面、布点均衡的公厕体系。

3. 以人为本。充分设置无障碍设施，男女厕位比例应符合最新规范要求，提倡设置第三卫生间，增设母婴室等，体现卫生、方便、安全、节能要求。

4. 有序推进。厕所新建、改造、提升应结合实际从薄弱环节入手，分阶段、分重点、有步骤推进实施。

5. 精细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厕管理

标准和精细化水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实行公厕管理“所长制”。

（三）工作目标。自2018年起至2020年年底，利用3年时间，加大厕所建设管理力度，中心城区二类以上公厕达到不低于5座/平方公里设置标准，消除中心城区旱厕，同步配建公共场所厕所，完成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进一步推动沿街单位厕所免费开放，达到厕所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目标。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公厕建设改造。综合考虑人口密度和设置间距等指标需求，至2020年，中心城区内二类以上公厕按照不低于5座/平方公里的标准设置，中心城区外的建成区二类以上公厕按照平均不低于3座/平方公里的标准设置。新建改造公厕以固定式公厕为主，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引导和鼓励公厕推广应用节水、节能、除臭等新产品、新技术。2018年建设改造中心城区公厕200座（其中新建改造50座，修缮提升150座）；2019年完成中心城区剩余公厕建设改造任务，达到平均不低于5座/平方公里的设置标准；2020年完成中心城区外的建成区公厕建设改造任务，达到平均不低于3座/平方公里的设置标准。

（二）加强旱厕改造。旱厕改造应与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旧改棚改计划相衔接，坚持协同推进，避免重复建设改造。对具备条件且有改造意愿的家庭旱厕，优先通过翻建、改造、拆除等方式实施改造。旱厕改造应达到三类以上公厕标

准。2018年年底以前，中心城区内基本消除旱厕。

（三）加强旅游景区公厕建设提升。旅游景区公厕应按照设计合理、与景观融合、满足游客如厕需要设置，且达到二类以上公厕标准，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应设置第三卫生间，固定式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应不低于3:2。2018年完成旅游景区公厕建设提升总工作量的40%，2019年完成80%，2020年全部完成。

（四）加强公共场所厕所同步配建。城镇居住区内的商业街、汽车客运站、机场、轨道交通车站、公交首末站、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新建住宅小区、主次干道、商贸服务区等公共场所需同步配建二类以上公厕，作为必备的配套设施，满足群众如厕需求。

（五）推进农村改厕。对农村公共场所进行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改造，农村新建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应配建厕所。加强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全面达到农村卫生厕所标准。2018年年底以前全部完成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基本实现我市农村户厕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

（六）鼓励社会厕所对外开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动员公厕布点较少区域的沿街商铺、饭店、加油站等单位厕所对外免费开放，多渠道增加公厕有效供给。

（七）提升公厕管理品质。按照设施完善、干净整洁、卫生适用、方便群众的目标，严格执行公厕标准化作业流程及规范要求，采取即脏即清的深度保洁法、增配科技化除臭设备、落实便民化服务等措施，做到专人管理、定时开放、标准保洁、服务便民，切实提高公厕管理水平。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

期召开联席会议，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厕所革命”推进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也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调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是本辖区“厕所革命”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督促各项任务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详见附件），切实增强责任意识，主动作为，履职尽责，形成推进“厕所革命”工作合力。

（三）加大资金投入。按照“区投市补、以奖代补”原则，市、区两级要加大厕所建设与管理资金投入，保障“厕所革命”资金需求。对达到验收标准的公厕，市级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达不到标准的不予补助。

（四）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如厕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文明如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让爱护公厕设施、保护如厕环境、抵制如厕陋习的良好风尚逐步成为全民共同践行的文明公约。

（五）严格考核管理。市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办公室将“厕所革命”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并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对未完成工作任务、考核成绩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中推诿扯皮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且造成严重影响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深入开展“厕所革命”工作  
责任分工（略）

（2018年3月23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厅主任 副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毛华铭同志：**领导市政府办公厅工作，负责办公厅党建和廉政建设工作。

**倪志纯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工作。分管综合处、行政处、组织人事处（驻外机构管理处）、机关党委。

**侯翠荣同志：**负责市环保局全面工作。

**韩振国同志：**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相关工作。分管政务四处。

**相振谨同志：**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相关工作。分管政务六处。

**谭伟同志：**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相关工作。分管政务三处，协助倪志纯同志分管综合处。

**肖辉同志：**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相关工作。分管政务一处。

**杨永斌同志：**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相关工作，负责办公厅机关招商引资工作。分管政务三处。

**孟帅同志：**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相关工作。分管政务五处。

**张蓉同志：**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相关工作。分管政务二处。

**刘大永同志：**协助相关副秘书长工作，负责政务信息、电子政务、政务公开、民兵训练工作。协管政务一处，分管信息处、电子政务处、市信息中心、市民兵训练中心。

**廖建宁同志：**协调打私工作；协助负责党建、廉政建设、组织人事、行政后勤、机关党务、工青妇工作，负责办公厅离退休干部、机关扶贫及第一书记管理工作。分管打私办、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协助倪志纯同志分管组织人事处（驻外机构管理处）。

**刘念成同志：**负责市政府及办公厅公文制发审核工作；协助负责来文来电处理和会务活动工作。分管秘书一处、秘书二处、公报编辑室、机关文印中心，协助倪志纯同志分管综合处。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和 济南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3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和《济南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9 日

## 济南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约谈办法》（鲁政办字〔2017〕207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约谈是指由市政府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情形和工作需要，与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提醒、质询、告诫性约见谈话，听取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并通过新闻媒

体加强舆论监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或企业主体责任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具体情形，实行分级分类约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 重大敏感时期发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短期内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的；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县区分管负责人：

1. 1 个月内发生 2 起一般工矿商贸亡人事故或事故死亡人数超过 6 人的（含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消防事

故)；

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或迟报造成影响的，或发生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3. 发生重大险情虽未造成伤亡后果，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组织调查，或对事故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或薄弱环节未按规定整改落实的；

5. 上级督导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突出问题，以及省政府安委会、市安委会挂牌督办安全隐患久拖不改的；

6. 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处置不力，致使损失扩大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7.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长期未有效打击治理等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8. 被省政府安委会列为省重点关注县区的。

(三) 参照上述情形和工作需要，视情约谈中央驻济企业（工矿商贸企业二级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煤矿除外，下同）、省属驻济企业（工矿商贸企业一级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煤矿除外，下同）、市属企业负责人。

(四) 遇有重大活动或重大敏感时期，需调度、督促重大安全保障任务落实的，可紧急约谈县区政府和相关单位负责人。

**第四条** 约谈会议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一) 需要约谈县区主要负责人的，由市安委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约谈，市安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二) 需要约谈县区分管负责人的，由市安委会副主任约谈，市安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三) 需要约谈中央驻济企业、省属驻济企业和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可由市安委会副主任约谈，或经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授权，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约谈，市安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四) 紧急约谈可视情确定约谈领导和被约谈人；

(五) 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约谈会议。

涉及道路交通事故由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约谈，涉及火灾事故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约谈，并参照以上规定进行。

**第五条** 约谈程序。

(一)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提出约谈方案，对符合约谈条件的，提请市安委会予以约谈。若有多个单位符合约谈条件的，可一并进行约谈。

(二) 约谈方案经市安委会领导同意后，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向被约谈单位和参加约谈会议的市有关部门发出书面通知，明确约谈原因、约谈对象、约谈时间和约谈地点等事宜。

(三) 被约谈单位和有关部门接到约谈通知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安委会办公室上报参加约谈人员名单和相关汇报材料。

(四) 约谈会议首先由被约谈单位汇报有关情况，再由市有关部门提出指导意见，最后由主持会议的市安委会或市安委会办公室领导提出要求。

(五) 约谈会议结束后印发会议纪要，被约谈单位要将约谈要求落实情况于30日内报市政府，并同时抄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第六条**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

任事故的，视情邀请市级主流媒体参加约谈会议，适时进行报道。

**第七条** 各县区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

本级政府安全生产约谈办法，并抓好组织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济南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思想，通过及时或定期通报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情况，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通报办法》（鲁政办字〔2017〕20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通报内容，主要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有较大影响的一般事故）和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情况。

**第三条** 安全生产通报形式，主要以文件通报（包括电报或简报）、新闻发布（主流媒体、网络媒体）、会议通报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有较大影响的一般事故，由行业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向全市行业领域及企业通报。通报内容包括事故经过及初步原因、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的针对性措施要求。

对发生的典型事故、敏感时期发生的事故，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向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通报，或者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进行通报。

**第五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每月向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通报一次全市安全生产情况。

通报内容包括全市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以及分县区、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分析事故发生特点，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

**第六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向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报送一次全市安全生产情况，提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情况通报》。

《重要工作情况通报》内容包括全市安全生产总体情况、各县区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各行业领域发生事故统计数据情况、事故发生特点规律和原因等。

**第七条** 市安委会在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通报上年度安全生产总体情况，按行业、地区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规律特点，找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下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措施。

**第八条** 行业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事故通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的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和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抄送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第九条** 行业安全监管部門或行业主管部门及时通报本行业领域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或有重大影响的一般事故，要与督查、巡查、约谈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确保通报及时、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3月2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保护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8〕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以粮食功能区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以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将“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划定，确保产能。综合

各地生产现状、水土资源条件、土壤环境质量等因素，发挥资源优势，科学合理划定小麦（玉米）生产功能区、棉花生产保护区。

2. 坚持统筹协调，绿色发展。正确处理城乡之间、部门之间、生产与生态之间等方面关系，整合资金，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确保生态改善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3. 坚持政策保障，引导参与。完善支持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加快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农民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4. 坚持建管并重，完善机制。加强“两区”建设和管护工作，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确保种植收益保持合理水平，保障“两区”建得好、管得住、见长效。

（三）主要目标。2018年，在全市全面推开“两区”划定工作。到2019年年底，全面完成275万亩“两区”地块（小麦生产功能区265万亩、玉米生产功能区265万亩、棉花生产保护区10万亩，其中玉米面积为小麦复种面积）划定任

务，做到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按照省政府“3年完成划定、5年基本建成”的总要求，稳步推进，将“两区”内的耕地全部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绿色生产方式，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全面提升“两区”综合生产能力，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两区”。

## 二、精准科学划定“两区”

（一）科学分解任务。按照省要求，“两区”划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水土资源条件较好，坡度在15度以下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平原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0亩，丘陵地区连片面积不低于50亩；农田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生态环境良好，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农用地环境质量标准；未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等范围；具有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种植传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在全市44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中，优先选择已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两区”划定。根据省下达我市“两区”划定总规模，综合各县区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近3年主要粮食作物和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以及商河县、章丘区、济阳县10亿斤以上产粮大县优势产区等因素，将全市划定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含济南高新区，不含历下区，下同）。各县区要按照划定标准和任务，综合考虑当地资源禀赋、发展潜力

等情况，将“两区”面积细化分解到镇（街道）、村。

（二）精准建卡落地。各县区要根据土地利用、农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相关规划，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分解下达的“两区”划定任务，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城市（城区、城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以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图件、影像等数据资料为基础，将划定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并统一编号，标明“四至”及拐点坐标、地块面积、灌排工程条件、作物类型、承包经营主体和土地流转情况等信息。依托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档立卡，登记造册，确保每一地块均能在图上找到图斑，每一图斑均能找到相应地块。划定工作完成后，各县区要及时对“两区”划定成果组织核查初验，并报请市级检查验收，以备省抽查核实。

## 三、积极推进“两区”建设

（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围绕巩固和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对照《高标准农田质量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T1852-2012）要求，按照集中连片、区域推进、无缝对接、标准一致的要求，整合资源，重点在整治田块、改良土壤、建设灌排设施、整修田间道路、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强化后续管护等方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田成方、林成网、路相连、渠相通、

旱能浇、涝能排。按照高产创建示范区、丘陵山地旱作改造区、中低产田提升区三种类型，加大投入力度，到2020年，确保完成全市新建规模107万亩、总建设规模3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协同打造26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10万亩棉花生产保护区。优先在“两区”范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实现“两区”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二）加大科技兴农力度。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和模式攻关，实施“藏粮于技”战略。集中力量攻克影响单产提高、品质提升、效益增加和环境改善的技术瓶颈，因地制宜集成组装区域性、标准化、可持续技术模式，引领农业生产方式改变，重点实施三大工程。一是耕地地力提升工程。开展土壤改良与地力培肥，实施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水肥一体化、增施有机肥等措施，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力度，提高土壤肥力，建立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系统。全面推行深耕深松，高产创建田要做到每3年深耕深松一次。到2020年功能区测土配方施肥率、秸秆还田率达到100%，有机质含量达到1.2%以上。二是种植业结构优化工程。优化区域布局，巩固提升优势区，适当调减非优势区。优化品种结构，在保口粮、保谷物的基础上，兼顾小杂粮及其他经济作物生产，继续实施沿黄10万亩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工程、10万亩山地丘陵优质小杂粮提质增效工程，发展适销对路的优质品种，建立合理的粮经饲三元结构。三是农业科技支撑工程。

加快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建设3—5处粮食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基地，扶持良种繁育基地发展，保障功能区内良种全覆盖。打造好商河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中心，培育1—2家在全国有影响的育繁推一体化大型种业企业。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和基层农技人员培育，努力提高农业科技入户率。加大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的培训，集中培养一批有知识、有文化的职业农民，提高农民科学种粮水平。集成配套应用农业节本增效新技术新装备，小麦生产重点推广应用宽幅精播、氮肥后移、“一喷三防”等技术；玉米生产重点推广应用机械精播、“一增四改”、“一防双减”和适时晚收等技术。以“两区”为重点，积极推广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产学研融合，支持科研院校在我市建设综合性农业服务基地。

（三）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大对“两区”范围内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构建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机制，实现“藏粮于制”。大力推广土地股份合作经营、家庭适度规模经营等土地流转规模经营模式，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和支持发展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种粮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力培育农业新型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协会、涉农企业等涉农组织，为农民、农业生产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

方式，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参与公益性服务。大力开展现代植保及绿色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农田灌溉、地膜覆盖和回收、全程机械化等生产性服务。引导中介服务组织为粮食贮运、加工、销售等环节提供服务，初步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专业性、行业性服务组织为骨干的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为粮食产前、产中、产后提供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服务。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土地托管等方式，推动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60%以上。

#### 四、切实加强“两区”监管

（一）依法依规保护“两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两区”保护相关制度，严格“两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管理，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控制新建可能影响耕地土壤质量的重点行业企业，督促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加快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实施美丽田园建设行动，按照“生产标准化，农田景观化，环境生态化”要求，推动“两区”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水稻全程机械化与生态湿地相结合、小杂粮提质增效与乡村旅游相结合。通过“两区”建设，规范生产配套设施，调整优化种植业布局，将农田打造成为靓丽的田园风光。

（二）明确管护责任。各县区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两区”地块的农业基础设施管护责任落实到村、户和经营主体，督促和指导经营

主体加强设施管护。创新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后管护模式，支持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经营主体等进行管理和运营。

（三）强化信息共享和动态监测。综合运用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两区”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对“两区”范围内农作物品种、种植面积、土壤环境和质量等进行定点动态监测，实行精细化管理。建立“两区”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更新“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机制，落实责任主体，在保证“两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开放“两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接口，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 五、完善“两区”支持政策

（一）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将“两区”建设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的重点领域，现有的高标准农田、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优先向“两区”倾斜。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直接承担建设任务。针对不同主体，综合采用直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PPP合作等方式，支持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二）优化财政投入运行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健全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利益重点补偿机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农结构，探索改进补贴方式，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率先在“两区”范围内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推进“两区”范围内各类涉农资金整合，统筹使用。

（三）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创新“两区”内金融支持政策，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贴息政策，放活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农村产权融资功能，推广大型农机具、固定资产、订单仓单等为标的的新型抵（质）押担保方式，推进信贷支持生产、加工、烘干、仓储等环节。加大政策引导和财政补贴力度，完善政府、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联动机制，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优先在“两区”范围内探索农产品价格指数和收入保险试点。推动“两区”主要农产品农业保险全覆盖，探索建立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 六、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成立市“两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细化实施方案，制定具体措施，扎实推进“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两区”划定所需经费由市、县区统筹解决。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农业、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评价考核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做好上图入库工作。农业部门负责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等资料；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等资料；发改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适时组织“两区”建设第三方评估；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

补贴资金的统筹整合，优化使用方向。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为“两区”划定与建设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数据、技术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持续性的宣传培训，让干部吃透精神、掌握政策，让技术人员明确要求、掌握规范，让群众明白目的、积极参与。要及时宣传报道“两区”划定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的良好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加强监督考核。农业、发改部门要会同国土资源等部门建立工作情况定期上报和通报制度，省、市督导组将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将“两区”划定、建设和管护工作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建立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县区要严格落实“两区”建管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附件：1. 济南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各县区“两区”划定任务表（略）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印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jb@jinan.gov.cn](mailto:sdjnjb@jinan.gov.cn)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7 期

4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